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74頁。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75頁至7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0,71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17,138,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能會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佔年內服務費用總收入約61%，而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則佔約30%。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8%，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35%。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主席)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翹先生
鄭啓泰先生
焦惠標先生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勞國康博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惟於上述大會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張沛強先生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張沛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47%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就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好倉	配偶之權益	3,000,000 (附註(1))	1%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好倉	配偶之權益	3,000,000 (附註(2))	1%
梁體趨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上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附註：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前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勞國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